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年
國安案件防貪指引

前言

國家安全的防線，往往不是失守於一場大規模的攻擊，而是鬆動於一次不經意的洩密、一筆難以償還的債務，或一段看似平常的交往。海巡署守護海域與海岸，執掌巡護、查緝與出入港安全檢查等業務，經手的每一份資料、掌握的每一項勤務，都可能成為境外敵對勢力覬覦的目標，因此同仁的國安意識與法紀觀念，直接關係國家安全與民眾權益。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手法不斷翻新，常藉由網路社群、債務壓力、同袍同窗情誼，甚至利用同仁赴陸、赴港澳之機會，從事拉攏、吸收與情蒐。回顧近年案件，無論起於貪念、一時疏忽，或對法令認知不足，當事人終究走上違法一途，不僅葬送個人前途與家庭幸福，也讓整個單位長年累積的努力蒙上陰影，甚至對國家安全造成難以挽回的損害。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與其事後究責，不如事前防範。本指引秉持「預防重於查處」的廉政理念，以「國安案件」為主題，蒐整近年具代表性之 8 則案例，逐案剖析事件經過與成因，評估潛在風險，提出可落實的防範作為，並彙整相關法規與罰則，供同仁執行勤務及自我檢視之參考，期能從源頭強化防弊機制，降低國安及廉政風險。

守護國家安全，不只是機關的責任，更是每位同仁的使命。期盼同仁透過本指引，時時提高警覺，謹守保密義務，合法理財、誠信守法，遇有可疑情事即時通報，讓國安意識成為每一天的工作習慣，共同守住海域安全，也守住自己的前途與家庭。

海巡署政風室 謹致
115年10月

目錄

案例 1
販賣機敏資料償還債務..... 1

案例 2
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8

案例 3
勤務主管洩密收賄..... 15

案例 4
執法人員洩密國安案件..... 23

案例 5
加入大陸地區情報組織..... 28

案例 6
退役人員赴陸遭留置盤查..... 33

案例 7
赴陸未依規定申請許可..... 38

案例 8
赴港澳未依規定登錄及通報..47

案例 1、販賣機敏資料償還債務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因積欠債務，為尋求借貸管道，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大陸籍人士乙，依其指示以手機翻拍機敏資料，並提供乙獲取約7萬餘元之虛擬貨幣報酬。甲同時向同仁丙刺探機密資料，惟遭嚴拒。本案經海巡署調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國家機密保護法為大陸地區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未遂罪等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11月定讞。

案件出處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0號、113年度偵字第8708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國軍上訴字第1號

風險評估

一、個人財務不佳，陷入以債逼諜困境

同仁若因投資失利、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或入不敷出，極易萌生以非法方式獲取金錢之動機。因此，境外敵對勢力常鎖定需款孔急人員，利用「金錢利誘」或「債務脅迫」作為滲透手段，致落入「養套殺」及「以債逼諜」之陷阱。

二、財務事涉隱私，風險管控極為不易

高風險人員常具備「涉陸背景」、「財務失衡」、「交往複雜」及「保密違規」等特徵，惟財務問題往往涉及個人隱私，即便機關有定期關懷其財務狀況，若同仁刻意隱瞞，將存在黑數，風險管控尚有難度，具高度挑戰性。

風險評估

三、欠缺法律素養，保密規定認知不足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構成要件，其中「應秘密」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另按國家安全法第2條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料」之規定，該秘密之範疇不以「國防秘密」為限，乃納入「非國防秘密」外之「公務秘密」。如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利害關係，而攸關國家安全、邊防管制等應保守之秘密者，均屬之，亦非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列為機密或密等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意旨參照)。
- 然因部分同仁接受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較為短期，養成教育尚有不足，以致於對洩密刑責及法令規定不甚瞭解，對「公務上應秘密資料」之定義亦認知不足，因而輕忽其嚴重性，違反上開保密義務相關規定，涉犯洩密罪嫌。

四、違反資安規範，督導考核流於形式

本案同仁欠缺保密意識，利用各種機會，以手機翻拍收集各項機敏資料，違反資安相關規定，其直屬主管亦未落實督導考核責任，使本署機密資料存在外洩風險。

防治措施

一、落實財務關懷，強化國安風險管控

為防範因財務風險衍生不當情事，請各單位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構)財務風險人員關懷實施計畫」，隨時注意所屬同仁財務狀況，有效掌握機關具潛存財務風險人員，並落實關懷輔導及訪談，協助同仁積極面對與解決債務問題；同時掌握渠等風紀現況，強化風險管控，避免危害蔓延。

二、加強法治教育，提升風險辨識能力

藉由多元管道加強法紀教育，並結合律師團隊等專業人士，深入基層單位辦理法治教育巡迴宣導，宣導內容包含違法案例、債務處理、理財觀念、廉政法規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建立同仁「合法理債，才能理財」之正確觀念，並提供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同仁以正當管道解決債務問題，強化同仁財務管理知能及風險辨識力，避免陷入非法借貸、投資詐騙或利誘吸收等風險。

三、掌握異常徵候，落實主管督導考核

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主動瞭解屬員有無異常交友、財務失衡或頻繁接觸境外背景人士等徵候。若發現有違法違紀顧慮，應立即提報風險人員列管，機先採取防範及職務調整措施。

防治措施

四、強化保密措施，恪遵資安政策規範

- ◆ 加強宣導請確依本署資通安全政策規範，落實機敏資料檔案使用電子郵件交換應實施加密，並避免使用弱密碼(如：以辦公室電話號碼)，應以英文、數字等混用方式設定，以提升密碼強度。
- ◆ 定期檢查電腦螢幕及印表機浮水印呈現情形，以防範公務資料遭手機翻拍，並建立資料溯源機制，倘若螢幕顯示內容或列印文件，不慎遭到翻拍外流，仍得透過浮水印編碼，追查涉案人員及事後究責。

小叮嚀

1. 同仁如遇龐大債務壓力，請務必尋求機關主管或政風單位提供協助，並善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協處債務問題，律師費用由政府負擔，切莫因一時急需資金落入利誘陷阱。
2. 有關境管人員之「重大案件防制出境(海)專刊」、勤務研討會、風險管理暨勤務會報、年終工作報告等資料，雖未經機關核定為公務機密，然該等資料乃涉及國家司法、海岸巡防等國家政務或事務，而與國家安全、邊防管制等攸關，自均屬「公務上應秘密資料」，倘若洩漏該等資料，將涉犯國家安全法等重罪，切勿輕忽其嚴重性。
3. 凡於公務上知悉或取得之非公開資訊，如非公務必要，切勿私自攜離辦公場所。另外，亦嚴禁於公開或公共場所任意討論公務相關事項，以防範公務機密洩漏風險。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2款)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2項)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3款、第7條第3項為大陸地區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3款)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3項)

參考法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為大陸地區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未遂罪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第3項)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4條第4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1項)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第2項)

案例 2、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

案情摘要

某甲赴陸洽商卻遭中國國安單位吸收，返國後再透過網路遊戲等管道，接觸及吸收現役軍人與海巡人員乙發展組織，藉此收集機關機敏資料，甲向乙冒稱其為國家安全局人員，要乙取得機關內部機敏資料供研究等事由，並提供金錢報酬作為對價。乙遂同意加入，並利用機會以公務電腦登入資料交換平臺(FTP系統)，使用手機翻拍機敏性資料或存入記憶卡，交由甲以換取報酬；此外，乙藉由邀約海巡同僚丙外出餐敘期間，嘗試吸收丙協助收集軍中資料，惟遭丙當場予以拒絕。案經地方法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罪，判處乙有期徒刑4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定讞，至涉嫌洩密部分，另行偵辦中。

案件出處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26、29969、29970、31079號、112年度軍偵字第102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國金上重訴字第1號

風險評估

一、保防意識不足，易遭網路勾聯誘拉

境外敵對勢力情蒐手法不斷翻新，除人脈拉攏外，已深入網路遊戲、社群媒體等網路媒介。本案人員對身分不明人士之利誘與拉攏缺乏敏感度，且輕信其冒充國安人員之說詞，顯示基層同仁對新型態滲透手段缺乏警覺性。

二、法治觀念薄弱，個人欠缺保密意識

涉案同仁對於他人請求翻拍、下載電腦內部資訊竟未產生懷疑，甚至配合提供非職務職掌之其他單位資料，對於「應秘密文書」之認知不足，誤以為提供資料供「研究」用途即不具違法性，足見同仁欠缺對於機關內部資料之保密意識。

三、利用同袍情誼，「以現拉現」發展組織

境外敵對勢力不僅止於獲取情資，更會指示已被吸收之「內鬼」拉攏同僚，利用昔日同袍、學長學弟等情誼，在機關內部建立內應網絡與共諜組織，此種全面撒網式接觸，已成為近年最常見且嚴重之滲透管道。

風險評估

四、內控機制疏漏，風險管控意識不足

- 機關電腦資料交換以FTP作為平臺，雖已有設定資料交換共用區及專用區加以區別用途，並以帳號密碼管制合法授權同仁連線使用，惟同仁風險意識不足，疏忽共用區僅為暫放檔案屬性，未於交換後即刪除，致有心人士利用檔案未及刪除暫存時間內，下載獲得大量資訊，內控機制尚缺周延。
- 另若有共用帳號密碼，或將個人憑證、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易造成使用者身分無法確認，並衍生權限遭冒用、資料遭未授權存取、資安事件追查困難等資安漏洞與權限控管風險，應強化帳號、密碼及個人憑證之管理。

五、欠缺法律素養，保密規定認知不足(參照案例1)

六、違反資安規範，督導考核流於形式(參照案例1)

防治措施

一、加強反滲透教育，建立敵情警覺觀念

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交友網絡及社群媒體等管道，企圖在我國發展組織，並假借研究名義作為掩護。為慎防同仁遭滲透吸收，應利用各類集會及講習時機，強化反滲透與反情報教育，針對網路平臺(手遊、社群平臺)之滲透手法加強宣導，並指導同仁降低網路曝險機率，同時教育同仁識別境外勢力之「偽裝身分」，強調「見可疑追查到底，遇問題立即反映」之保防意識。

二、提高保密警覺，發現異常即時檢舉

同仁如有遭遇他人刺探機敏資訊或過度熱絡之舊識時，應謹慎提防，不應抱持唯恐生事之想法，消極心態隱匿未報，並應主動反映異常，即時向相關部門檢舉，鼓勵同仁共同維護廉潔風氣。

三、深植國安意識，宣導洩密嚴重刑責

持續辦理國安法令教育，明確告知洩漏軍事機密或收受境外賄賂將面臨重刑(如陸海空軍刑法最重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警惕同仁切勿自毀前程。

防治措施

四、定期稽核檢查，強化資訊交換及權限控管

- 關閉FTP系統，全面更新資訊交換系統，提升上傳及下載保密等級，並限制資料下載時間，避免資料於平臺放置過久；同時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勤於檢查機關保密作為是否有所疏漏，發現異常情事立即採取預防措施。
- 另請各機關確依「海岸巡防機關內外網資料交換線上作業說明書」，落實設置資料中心並由專責人員維管，且定期稽核檢視檔案／個人下載次數有無異常，以強化內控機制。
- 強化資訊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落實帳號、密碼及個人憑證個人專用原則，嚴禁共用帳號密碼或將個人憑證交付他人使用，並定期檢視使用者權限及登入、操作紀錄，發現異常使用情形應即查明處置，以降低帳號遭冒用及未經授權存取機敏資料之風險。

五、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儲存媒體管理規定

請各機關確依「海岸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規範，落實控管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進行公務資料交換作業，避免機敏資訊遭不當下載儲存，招致外洩風險。

六、加強法治教育，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參照案例1)

七、掌握異常徵候，落實主管督導考核(參照案例1)

小叮嚀

1. 同仁請時刻保持敵情警覺！透過網路遊戲或社群媒體結識的陌生人，若以「研究」、「協助」等名義索取機關內部資料，千萬別輕信落入陷阱。
2. 因軍人身分特殊，肩負保國衛民職責，其可責難性遠高於一般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洩漏軍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洩漏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罪責相當重，請務必謹慎，避免觸法。

參考法條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第7條第1項及第4項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未遂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第2條第1款)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1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7條第4項)

參考法條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2款)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2項)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

洩漏或交付前項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洩漏或交付軍事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1項)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2項)

案例 3、勤務主管洩密收賄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為牟取私利，長期利用其職務上掌握之資訊，向從事越界捕撈、走私、偷渡及養殖採收等不法活動之人，提供海巡艦艇動態、海域狀況、勤務資訊及查緝情形，並以不予取締或僅驅離不帶案等方式違背職務予以包庇，作為收受現金及其他利益之對價。另多次透過通訊軟體，將海巡查扣案件內容、勤務分配、雷情圖、艦艇調度及受裁罰人、非法入境人士之個人資料，洩漏給大陸地區執法人員、違法業者或其他相關人士。案經地方法院審理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洩漏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4年，並繳回犯罪所得188萬餘元。

案件出處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1、982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號

風險評估

一、無法抵抗利誘，個人品德操守偏差

本案人員身為高階幹部，理應作為廉潔表率，卻為牟取私利將公務機敏資訊視為交易籌碼。其面對金錢誘惑時，完全忽視公務員保守機密之絕對義務，不僅法治觀念薄弱，更是典型之「以私害公」行為，致使國家安全防線產生重大破口。

二、久任風險職務，職期輪調未能落實

海巡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如長期深耕特定業務，久任一職而未落實職務輪調，使其與轄區違法業者、甚至與大陸執法人員建立私人情誼及不當聯繫，易因人情壓力或利益輸送而發生違背職務行為，導致監督機制失靈。

三、違規使用手機，督導查檢流於形式

本案涉及多次透過通訊軟體將雷情圖、艦艇調度及個資洩漏給境外人士，反映出同仁在執行機敏業務時，未能落實「海岸巡防機關行動智慧裝置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且對於機敏場所攜帶行動智慧裝置之查檢流於形式，導致內部資訊能輕易被翻拍與傳送外洩。

防治措施

一、加強幹部教育，型塑機關廉能文化

海巡署職司我國岸際執法，亦常配合檢察機關案件偵辦，因而掌理許多機敏資訊，為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型塑廉能風氣，應加強幹部再教育，要求主管於執行業務時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屬員自然風行草偃，上行下效，積極型塑及維護機關公正清廉形象。

二、避免久任一職，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針對易滋弊端之業務，落實辦理定期業務輪調，避免同仁久任一職，進而與具職務利害關係之人交往過密，招致不法情事，亦能增進同仁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三、強化手機管控，落實機敏場所保密措施

落實執行「海岸巡防機關行動智慧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嚴禁於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室等機敏場所使用個人手機及非專用公務手機，並限制機敏資訊之傳輸對象，強化手機管控及檢核機制。

小叮嚀

1. 海巡掌管的艦艇動態、雷情圖與查緝資訊皆關乎邊防第一線安全，倘若利用職務上機敏資訊牟利、將公權力商品化，將觸犯國安與貪污重罪。
2. 有調查職務之人員，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課予較重的刑責，以示嚴懲。因此，海巡執法人員在調查犯罪之際，倘若利用職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不可不慎。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4條第1項第5款)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2款)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2項)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第6條第1項)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第20條第1項)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4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1條)

案例 4、執法人員洩密國安案件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負責海岸走私及偷渡查緝業務，受國小同學乙請求，為其提供金門地區海域雷達航跡紀錄、雷情資訊、漁船出港查驗及安檢紀錄等資訊，以利其經營走私業務。乙另與遭中國海警總隊吸收之大陸籍線民丙共同合作走私，丙再將兩岸偷渡客及刑案調查資料等公務機敏資訊轉交中國海警總隊。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依涉犯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洩漏、傳遞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罪、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提起公訴。

案件出處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3號、115年度偵字第499號、1020號

風險評估

一、道德觀念薄弱，利用同窗情誼拉攏

涉案人員身為海巡前線幹部，本應依法行使公權力，執行查緝走私及偷渡等重任，倘若自身道德觀念薄弱，欠缺恪遵公務機密之忠誠度，將私人情誼凌駕於國家法紀之上，甚至將職務掌理之機敏資訊(如雷達航跡、安檢紀錄)作為人情與私利交易之籌碼，易成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之突破口。

二、法紀觀念不足，漠視執法保密義務

海巡署職司國家海域及海岸、河口之查緝走私與巡防工作，掌理許多機敏業務且持有應保密之訊息，然本案涉案人員漠視相關法規，將獲取之機敏資訊透漏給走私業者，進而造成我國前線執法動態及國家安全產生實質破口，法紀觀念顯有不足。

三、生活交往違常，未能恪遵廉政規範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其中「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等互動行為，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復因海巡人員業務本身即為走私不法集團所極欲拉攏賄賂之對象，然而本案涉案人員卻與從事走私之同學過從甚密，未注意應保持交往分際，且未能拒絕同學違法請託，其等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有違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四、欠缺法律素養，保密規定認知不足(參照案例1)

防治措施

一、加強機密宣導，提升反滲透警覺性

結合機關資源深入基層及外島加強宣導，例如：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教，著重說明洩密之嚴重性，使保密意識深入基層。同時，特別強化同仁對於親友或舊識不當探詢之警覺性，要求遭遇異常狀況時須立即回報；此外，製作防範洩密海報、短影音或動畫，於各單位張貼及循環播放，灌輸同仁保密觀念及洩密觸犯之刑責，時刻提醒同仁保密之重要性，達到警惕預防效果。

二、嚴守公私分際，深化廉政倫理觀念

宣導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謹守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分際，非因公務需要，避免與其私下不當接觸，如餐敘、聯誼、打球、出遊等互動行為，防範致生瓜田李下之質疑，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三、落實督導考核，有效掌握風險人員

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對屬員在品操及交往狀況應更詳實考核，如有違常之虞者，應作適當之防範，必要時調整職務，調離易滋弊端業務；另應注意同仁避免人情包袱或不肖業者趁虛而入情事，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應即提報風險人員列管，以防衍生風紀問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四、加強法治教育，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參照案例1)

小叮嚀

1. 面對親友或同學以私誼探詢職務機敏資訊，應堅守分際並嚴詞拒絕，切莫因人情包袱而違法洩密，進而危及國家安全與個人前途。
2. 本署第一線安檢人員肩負邊防重任，手握執法權限，為走私不法集團極欲拉攏與行賄的目標。同仁若與業者私下接觸、未保持應有社交分際，極易受人情陷阱與金錢誘惑而犯罪，致身陷法網，殊值警惕！

參考法條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為大陸地區洩漏、傳遞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2款)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2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44條、第41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參照案例3)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5、加入大陸地區情報組織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因投資失利，透過網路向地下錢莊借貸，因無力償還而被大陸籍人士乙利誘，以每季可獲得6萬元固定薪資及另有年終獎金之高額報酬，加入其所屬之中國大陸地區情報組織，並利用職務之便將軍事機密及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與電磁紀錄等資料，以手機翻拍傳送乙，共計獲取約57萬餘元之虛擬貨幣報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及電磁紀錄罪、國家機密保護法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等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

案件出處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偵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國訴字第1號

風險評估

一、財務管理失當，利用債務壓力滲透

同仁若因投資失利債臺高築，轉向地下錢莊借貸，極易遭趁虛而入，利用「急需資金」或「積欠高利貸」之弱點，並給予高額獎金為誘餌，利誘同仁從事不法活動，一旦陷入終將澈底套牢，僅能遭受威脅任憑擺佈。

二、敵我意識模糊，輕易加入敵諜組織

本案人員與背景不明之大陸人士私下勾聯，顯示其對「敵我意識」及「保密規定」之認知混淆，失去戒心，一旦敵我意識模糊，漠視境外勢力滲透威脅，將導致心防鬆懈，輕易加入敵諜組織，危及國家安全。

三、資安管控不足，多次違規使用手機

本案人員在值日室執行勤務時，能輕易違規使用個人手機，並多次翻拍機敏資料，顯示單位對機敏場所禁止攜帶個人手機之規定未落實執行，資安管控未臻完備。

四、財務事涉隱私，風險管控極為不易(參照案例1)

五、欠缺法律素養，保密規定認知不足(參照案例1)

防治措施

一、加強關懷輔導，即時掌握財務風險

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主動掌握屬員之理財與交友狀況，若發現有財務違常或生活奢靡情形，應即時通報並提列為風險人員加強管考；並適時調整其業務，避免接觸機敏資料，降低洩密風險。

二、深化保防意識，愼防敵諜組織滲透

藉由辦理保防教育講習，邀請檢察官、調查局或軍事安全總隊反情報工作站等國安單位派員擔任講師，將風險管理及公務機密概念深植同仁心中，進而養成保密習慣，並落實保密相關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先防範同仁誤入歧途或缺乏警覺，有效反制敵諜滲透攻勢。

三、強化資安管控，落實機密維護檢查

加強執行「機敏場所禁止攜帶個人行動智慧裝置」之規定，並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同時主管應勤於查檢機關保密措施是否有疏漏，機先察覺潛在風險，防制敵諜有滲透之機會，使有心人士無機可乘，確保國家安全。

四、加強法治教育，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參照案例1)

五、掌握異常徵候，落實主管督導考核(參照案例1)

小叮嚀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境外情報組織常以「固定薪資、年終獎金」等為誘餌，鎖定個人財務失衡的同仁進行吸收。請同仁保持高度警覺，加入敵諜情報組織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將面臨重罪。
2. 另同仁執行勤務時務必嚴格遵守手機管控規範，切勿存有僥倖心理而忽視風險，導致機敏資料遭翻拍外洩。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2項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及電磁紀錄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2款)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2項)

參考法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09條第2項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6、退役人員赴陸遭留置盤查

案情摘要

海巡署退役軍官甲，與家族成員赴陸旅遊，旅遊期間，中國大陸國安人員乙將甲留置，並帶至A飯店某房，探詢海巡署組織架構暨任務執掌、派駐國外聯絡官相關資訊及情報類人員動態，縱甲多次向乙表明已退役多年且非情報體系人員，無法提供乙欲得知之相關資訊，然乙手中卻掌有機敏計畫或相關機密文書之翻拍照片。乙所為已涉犯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刺探或收集公務上應秘密資料，案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查察。

案件出處

海巡署通報案件

風險評估

一、利用人員赴陸時機，強行留置盤查情蒐

中國大陸對臺情蒐與滲透手法多樣，常利用我方人員赴陸旅遊、探親等時機留置進行盤查；現職或退役人員若缺乏敵情意識及保防觀念，可能會在無預警下遭對岸國安單位偵訊，探詢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動態，成為情蒐目標。

二、離退人員具情報價值，成為滲透跳板

海巡署作為守護海疆第一道防線，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及機密事項，退役人員雖已不經手現有機敏事務，惟其對機關過往之「組織架構」、「任務執掌」及「內部人員聯繫管道」仍有所瞭解，因此為中共滲透情蒐及刺探洩密目標之一。敵對勢力常視退離職人員為獲取內部資訊，或進一步拉攏現役人員，作為「以退拉現」媒介。

三、機密維護存在漏洞，機敏文書輕易外流

本案乙手中掌有機敏計畫或相關機密文書之翻拍照片，顯示機關內部資料保存與資安防護仍有嚴重疏漏，導致機敏資訊外流至敵對勢力手中，成為其分化我國人員或刺探情報之工具。

防治措施

一、強化反情報教育，事先評估赴陸風險

應透過各類集會與講習，強化反滲透及反情報教育，宣導中國大陸情蒐、滲透之可能手段與風險，使同仁(含待退及近期退伍人員)瞭解赴陸旅遊可能面臨之留置、盤問風險，並於赴陸前，先行注意手機、電腦等隨身物品，是否存有可能構成陸方搜查或沒收之內容，防杜國家機敏資料遭刺探。

二、增進法令認知，宣導離職仍負保密義務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無論職務內容，離職後仍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為增進同仁對相關法令之認知，針對公務機密維護及廉政法規等議題辦理專案講習，明確告知洩漏或交付機密於境外敵對勢力將觸犯「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刑責極重不可不慎。

三、落實赴陸管制規定，掌握異常機先應處

涉密人員及涉兩岸人員於退、離職管制年限內，赴陸前應依法申請許可，各單位應提醒人員落實行前及返國後之申請許可、動態登錄與通報義務，以利機關掌握異常狀況並機先應處。

四、宣導國安檢舉獎金，鼓勵勇於糾舉不法

積極廣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以獎金方式(如最高新臺幣500萬元個人獎金)鼓勵同仁或退役人員在遭遇異常誘拉、刺探或遭受境外勢力非法留置時，能機先反映並檢舉，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小叮嚀

1. 公務員離職或退伍後，對於公務上應秘密事項仍負有「絕對保守機密」之法定義務，務必嚴守保密規定，避免誤觸法網。
2. 陸方國安單位常藉機盤查探詢機關機敏資訊，因此無論現職或離退人員赴陸時，皆應提高敵情警覺；若不幸遭遇異常留置、刺探或脅迫，請保持鎮定，勿透露機關資訊，並於返國後立即回報機關處理。
3. 考量中共近年積極誘拉我國公務員，並頻傳違法逮捕、羈押與盤查等情事，致公務人員、眷屬及離退人員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另媒體大幅報導，中國於115年9月15日正式施行「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有關半導體及高科技從業人員、公開發表政治言論者、現任及退休公務人員(含軍職)、宗教界人士及人權工作者等5類被列為高風險族群，赴陸出入境會要求查看手機、電腦及提供社群媒體相關資訊等，請同仁切實提高危機意識，秉持「不鼓勵、非必要勿前往」之原則，避免赴陸港澳等地區旅遊或轉機，以維護自身安全。

參考法條

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3款、第7條第3項為大陸地區刺探或收集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2條第3款)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7條第3項)

案例 7、赴陸未依規定申請許可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未涉密人員)，在職期間赴大陸旅遊，然因不熟悉法令誤認赴大陸地區不需提出申請，而未於赴大陸地區前填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未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服務機關(構)權責長官核准後，送人事單位管制完成相關申請流程；亦未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據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已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等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案件出處

海巡署辦理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作業

風險評估

一、法令規定認知不足

本案同仁身為海巡機關人員，雖屬「未涉密人員」，然依規定赴大陸地區仍負有「行前申請」及「返臺通報」之法定義務。同仁因不熟悉法令誤認不需申請，顯示其對公務員特殊身分所應負之行政責任認知不足，導致行政管理產生漏洞。

二、赴陸風險意識缺乏

海巡勤務涉及海域巡防及反情報滲透等工作，均為對岸情報單位情蒐之重點目標，中國全面吸收海巡人員及情資，已無職務高低或涉密程度之差別，即使同仁單純赴陸旅遊，仍可能因其身分被特定單位鎖定接觸或誘導，增加國安風險。因此，未依規定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將使機關無法在同仁遭遇異常狀況(如被留置、盤問)時，提供及時之保護或法律協助。

三、國家安全潛在危害

海巡同仁身為執法人員，應具備高度保密警覺。不論是因故變更行程未陳報，抑或漏辦赴陸申請，均可能讓有心人士利用此類「未受機關監控」之空窗期進行刺探或接觸。此類違規行為若成為常態，將嚴重戕害機關管理之公信力，並可能淪為國安防線上之微小破口。

防治措施

一、加強赴陸宣導，落實申請及通報作業

針對海巡署各類人員利用各式集會、聯合勤教等場合辦理專案宣導，強調海巡人員身分之特殊性，明確告知赴大陸地區(含轉機)不分職等、不分是否涉密，均須落實「行前申請、返臺通報」之作業流程。

二、強化赴陸審核，評估提列風險人員

為嚴防洩密情事，避免發生國安破口，對於赴陸申請案件，應加強審核，並針對無理由頻繁赴陸之同仁，經評估涉有洩密、危害機關安全，抑或有生活、作業違常之虞者，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以加強督導考核及關懷輔導，並機先掌握可能違常徵候，防範風險情事發生。

三、提高保密警覺，即時通報異常情事

同仁赴大陸或與陸籍人士接觸交往時，應提高保密警覺性，如有發現對方刺探機敏資料等異常情事時，應即時通報政風室、單位主官(管)或上級單位，以避免發生遭滲透吸收或不法情事，降低國安風險。

小叮嚀

1. 近年中共於陸港澳地區持續對我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行接觸、拉攏，並有遭盤查、羈押等人身安全風險，同仁應提高危機意識，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必要性，非必要勿前往大陸。
2. 如確有必要前往陸港澳等地區，行前應檢視所攜資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等設備)及儲存媒體，勿存放或留存公務機密、敏感資訊及其他不宜公開資料，並提高社群媒體使用之警覺，赴陸港澳期間亦應落實資訊安全及保密措施，以防止設備遭搜索、扣留或沒收，導致公務機密資料遭竊取或外洩，甚至衍生法律責任。
3. 同仁赴大陸地區應依規定辦理「行前申請」及「返臺通報」，不論平日或假日均應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切勿因不熟悉法令或貪圖一時便利而擅自前往。赴陸前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或返臺後未依限辦理通報，除可能面臨行政懲處外，亦將影響機關掌握人員赴陸行程及異常情事之應處，應確實遵循相關規定。

參考法條—未涉密人員(本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第91條第2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9條第3項)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91條第2項)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項

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並詳閱該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第4點第1項)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送交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第4點第3項)

參考法條—未涉密人員(本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2目、第7點第3項

未涉密人員，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並於出國日二十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詳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簽章後，報請服務機關(構)權責長官核准後，送人事單位管制：(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2)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3)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第7點第1項第2款第2目)

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據實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單位備查。(第7點第3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第8點之1第1款(115年6月4日生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法(規)赴陸懲處標準如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上校以下軍職人員及約聘雇、臨時人員，第一次違法(規)赴陸，懲處額度為記過一次。

參考法條—未涉密人員(本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第1點(115年7月1日生效)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第1次違法(規)赴陸，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為記過1次。

參考法條—涉密人員、涉安人員、涉兩岸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4款、第91條第3項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第9條第4項)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91條第3項)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第5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第77條第2款)

參考法條—涉密人員、涉安人員、涉兩岸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8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第26條第1項)

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第26條第3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36條第1項)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36條第2項)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第38條)

案例 8、赴港澳未依規定登錄及通報

案情摘要

海巡人員甲(涉兩岸人員)，在職期間申請出國旅遊，然因故延遲3日始出國，與原申報出國時間不符，卻未主動反映陳報；另旅遊期間途經香港轉機，惟行前未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亦未於出境三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完成相關通報作業，已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申請出國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所列違失態樣等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案件出處

海巡署辦理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作業

風險評估

一、法令規定認知不足

本案同仁對於公務員出國旅遊之相關規定(如：行程變更應主動陳報)及赴港澳(含過境或轉乘)之通報義務認知不足。其以「未確認行程涉及港澳」為由漏未辦理動態登錄及通報作業，顯示同仁在規劃行程時缺乏應有謹慎與法治素養，將法定通報程序視為具文，導致機關對人員出國動態之掌握產生空窗期，形成管理上之風險。

二、赴港風險意識缺乏

香港115年3月23日公布「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修正內容，亦即在香港，若警方認定手機或電腦內存有證據，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指明人士」提供電子設備(如手機、電腦)所需的密碼或其他解密方法，若不遵從即屬犯罪，恐將面臨牢獄之災。海巡人員職司海疆偵防，係境外敵對勢力情蒐之重點目標，同仁未依規定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不僅使其在境外可能面臨之留置、盤問風險增加，亦使機關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同仁動態並給予必要之安全防護或機先應處。

三、國家安全潛在危害(參照案例7)

防治措施

一、加強赴港澳宣導，落實登錄通報作業

明確告知同仁赴港澳地區(包含轉機、過境)不論請假或例假日，均須嚴格落實「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及「出境三日前填具通報表」之法定義務，並透過案例說明，強調轉機及過境行程亦在規範範圍內，避免同仁有「未入境即不需申報」之錯誤認知。

二、強化主管審核，落實行前關懷機制

各級主管在審核屬員出國申請時，應落實督導考核，主動詢問行程細節(如是否涉及轉機等)，建立「出國前提示、返國後回報」之互動模式，提醒同仁在行程變更(如延期出國)時，除情況緊急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外，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國程序；如遇情況緊急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則應先向服務機關報備，由服務機關於當事人出國前先行以電話或傳眞方式通知移民署同意當事人先行出國，並於當事人回國後三日內，補行申請出國程序。

三、提高保密警覺，即時通報異常情事(參照案例7)

小叮嚀

1.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並考量當地法令規定與執法趨勢，赴港澳可能遭遇的風險已大幅增加，如香港於115年3月23日公布「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修正內容，若拒絕交出手機或電腦解鎖密碼，恐面臨牢獄之災，提醒同仁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港澳的行程，避免非必要的旅行。
2. 赴港澳包含經由香港或澳門過境、轉機，不論是否入境，同樣視為赴港澳，必須依規定事先辦理登錄及通報作業，此為法定義務，也是機關掌握人員動態及提供必要協助的重要機制，確保若在境外遭遇緊急狀況，機關能第一時間提供法律保護與支援。

小叮嚀

3. 另依海巡署115年7月22日署人考字第1150018505號函發之「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申請赴港澳(含過境或轉機)地區請假作業方式」規定，不論平日或假日赴港澳之差假，均改採「紙本簽核」方式辦理。其中「涉兩岸及未涉密人員」，申請時應併同填具「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會辦政風(督察)及人事單位，循程序陳報副首長以上批核；核准後影送人事室辦理人事差勤系統補登作業。另「涉密及涉安人員」，除依前開程序以紙本簽核外，申請時應併同填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國申請書(不含大陸地區)」及通報單，核准後送人事室辦理送移民署解除涉密(管制)及人事差勤系統補登作業。
4. 同仁赴港澳前，應確認相關差假、登錄及通報程序均已依規定完成，並如實填報出國期間及行程；如行程異動、延後出國或有其他與原申報內容不符之情形，應主動向所屬機關反映並依規定辦理。切勿因不熟悉規定或貪圖一時便利而未辦理相關程序，以免衍生行政違失及人身安全、保防風險。

參考法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第5目

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第3目)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第5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第8點第1項及第3項

前二目服務機關(構)現職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並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赴港澳通報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

海巡機關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出國者，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不得擅自變更。因故須變更者，除情況緊急或其他事由無法重新申請者外，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國程序。(第8點第1項)

參考法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第8點第3項

經核准出國者，不得私自轉往其他未經核准之國家(地區)。但因事實需要，必須過境者，不在此限。(第8點第3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第8點之2第1款(115年6月4日生效)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規赴港澳懲處標準如下：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第一次違規赴港澳，懲處額度為申誡一次。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第1點(115年7月1日生效)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第1次違規赴港澳，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為申誡1次。

115年
國安案件防貪指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96號
02-2239-9201